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重庆市中金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中金投资”）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依托各方的优势，通过参与投资PPP项目，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定价按照市场竞争和公允合理原则确定，未有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中，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系正常经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就2016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因生产经营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外，没有对公司体系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

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公司体系以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黎明 程源伟 曹国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